

沧州银行董事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调整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对公业务部 2026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的利率变更申请；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市政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与市政公司授信类业务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65 亿股，占比 2.95%，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英彪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沧州市市政工程公司改制前为沧州市市政工程公司，改制后新公司承接老公司全部资质以及资产负债。沧州市市政工程公司始建于 1957 年，系以市政工程为主业，大力开展多种经营的国

有企业。设有沧州市千万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市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市政混凝土有限公司、沧州鑫丰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献县世正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沧州市华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沧州市城通信息管网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市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沧州市弘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等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市政工程的施工、可承揽各种小型构件的预制、各品种花样的砼方砖的加工、各种管线的非开挖施工和市政设施广告、房地产开发等多种经营项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市政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市政公司授信业务变更，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变更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市政公司授信业务变更，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沧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经核查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让利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沧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市政公司的授信业务变更申请，独立董事认为市政公司的授信业务变更申请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合法合规，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